

**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**  
**关于市中区土主镇2023年第2批农村村民住宅**  
**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**

土主镇：

你镇《关于市中区土主镇2023年第2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乐中土府〔2023〕22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镇红斗村2、5、6组，红和村2、3、4、6组，红岩村1、4、5组，石杨村4、7组，桐花塘村6组，土门子村5、8、13组，共计0.3877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0.0677公顷，园地0.142公顷，林地0.1345公顷，草地0.0025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41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作为市中区土主镇2023年第2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，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

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住宅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市中区土主镇 2023 年第 2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 
情况明细表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8 月 11 日

附件

市中区土主镇 2023 年第 2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村（社区）	组（社）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未利用地
			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
1	红斗村	2 组	0.018	0.018		0.018				
2	红斗村	5 组	0.061	0.061	0.0062	0.0223	0.0314		0.0011	
3	红斗村	6 组	0.019	0.019	0.0029	0.0056			0.0105	
4	红和村	2 组	0.009	0.009		0.009				
5	红和村	3 组	0.018	0.018		0.0136	0.0044			
6	红和村	4 组	0.009	0.009			0.009			
7	红和村	6 组	0.009	0.009	0.008				0.001	
8	红岩村	1 组	0.009	0.009			0.0055		0.0035	
9	红岩村	4 组	0.1216	0.1216	0.0338	0.0461	0.037		0.0047	
10	红岩村	5 组	0.036	0.036		0.0127	0.0233			
11	石杨村	4 组	0.0354	0.0354	0.0106	0.009	0.0139	0.0005	0.0014	
12	石杨村	7 组	0.0057	0.0057		0.0057				
13	桐花塘村	6 组	0.009	0.009					0.009	
14	土门子村	5 组	0.01	0.01			0.01			
15	土门子村	8 组	0.009	0.009	0.0062			0.0020	0.0008	
16	土门子村	13 组	0.009	0.009					0.009	
合计			0.3877	0.3877	0.0677	0.142	0.1345	0.0025	0.041	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